

附件

海南省科技合作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海南省科技计划体系优化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规范海南省科技合作专项（以下简称“专项”）和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包括科研机构引进培育和国际合作。专项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及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布局，有效聚集国内外科技创新资源，重点支持科研机构引进培育扶持项目、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项目、国际科技合作人才及交流项目等科技合作项目，进一步提升我省开放创新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培养国际科技合作人才。

第三条 省科技厅是科技合作专项的牵头组织部门，负责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加强对项目主管部门、申请（承担）单位、申请（承担）者的分类指导；协调解决项目管理中的其他相关事项。省财政厅负责科技合作专项经费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工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组织开展对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承担单位是项目管

理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加强对项目负责人的管理。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四条 专项支持的各类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将另行制定。

第二章 专项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重点支持：

（一）科研机构引进培育扶持项目。主要用于引进国内外知名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来琼设立科技类机构及培育扶持本土科研机构发展。

（二）国际合作主要包括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项目、国际科技合作人才与交流项目等。

1. 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以下简称“研发类项目”）。主要支持在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与国（境）外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合作。合作双方聚焦我省重点发展产业和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先进适用技术、产业共性技术，针对同一科研目标与任务进行联合研发、技术示范、技术转移，推动我省深入参与全球创新治理。

2.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基地类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国际联合研究、国际技术转移、国际科技资源利用、国际引才引智等基地建设及发展，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对海南开放创新的示范带动作用。

3. 国际科技合作人才与交流项目(以下简称“人才与交流类项目”),主要分为外国专家项目、活动与人员交流等项目。外国专家项目是指根据我省需要设立,资助外国专家来琼开展科研、技术咨询、产品研发、学科建设、学术交流、成果转化、管理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活动与人员交流类项目是指在我省举办的各类国际科技交流会、洽谈会和论坛等活动项目。

第六条 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及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省科技厅可根据科技合作的实际需要对专项支持的范围、项目等进行新增或调整;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对需要支持的科技合作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三章 专项管理

第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规划,结合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围绕科技合作发展需求,适时发布专项各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支持方向和范围、资助方式、实施年限、资助额度等内容,并对申报单位的资质等有关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八条 科研机构引进培育扶持项目管理

(一) 省科技厅或委托科技项目评审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申报、论证评审、发文公示等工作。

(二) 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建设中重大事项变更、重大研究进展等,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九条 研发类项目管理

(一)研发类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遴选项目承担

单位。省科技厅负责发布项目年度申报指南、立项公布，以及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等；省科技厅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评审立项、过程管理与项目验收等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监督管理项目的具体实施和项目经费的使用。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效果和项目经费的规范使用负直接责任。

(二) 申报单位一般应为在海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项目主要合作单位应为国(境)外的科技创新主体。允许在省内注册的外资企业或机构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承担除涉及国家安全以外的研发类项目。

允许港澳台科研单位独立申报研发类项目，主要合作单位须为省内科技创新主体；

探索国外科研单位与省内科技创新主体联合申报除涉及国家安全以外的研发类项目。

(三) 申报项目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确保足够时间投入项目研究。

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承诺上报材料和数据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申报指南要求。

鼓励受聘于省内单位的外国高层次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

(四) 研发类项目实行评审立项、过程管理与项目验收三个环节分置的项目管理机制。

探索全球协同创新项目的国际化评审。

(五) 研发类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有项目负责人变更、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调整、退出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及

时向省科技厅申请调整。

(六)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海南省科技专项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Hainan Provin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pecial Fund”。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十条 基地类项目管理

(一)省科技厅负责基地的认定和管理；各市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国家高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央在琼单位和园区管理机构是基地的推荐单位；省国合基地依托单位是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报送基地项目申报书，详细说明基地建设必要性、建设目标、实施方案、绩效考核指标等内容。

(三)省科技厅或委托专业机构，采取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基地认定工作。经省科技厅行政决策，确定拟认定基地名单，并在省科技厅官网进行公示。

(四)基地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有目标及实施方案变更、负责人变更、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调整、退出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及时向省科技厅申请调整。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日常运行中的重大事项，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重大突破和进展，以及对外科技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基地实施动态管理，加强绩效考核。省科技厅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基地进行年度考核或绩效评估。

第十一条 人才与交流类项目管理

(一)省科技厅或委托专业机构承担外国专家项目及经费的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和审核工作。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等，开展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对具体项目和经费开展评审和审核。

(二)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照立项原则和资助标准，研究确定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发布立项通知，并将项目通知、执行要求和经费预算下达至项目单位。

(三)省科技厅或委托专业机构承担活动与人员交流项目的专项评审和审核工作，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和专项审核意见，按照立项原则和资助标准研究确定拟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

(四)项目单位关于项目的总结报告、绩效情况以及科研诚信情况等将作为新申报项目立项和经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经费支持方式和管理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资金主要采取前补助和后补助支持方式，根据专项各项目类型和特点确定具体支持方式，在各项目具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的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经费；对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

违规使用行为。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影响执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接受专项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评估等工作。

第十五条 科研机构引进培育项目经费管理

（一）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研发机构设备采购、项目研发、人才引进、成果转化、科研条件建设、机构运营等。

（二）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进行综合评价，实施动态管理。

（三）具体支持方式、资助金额、拨付方式等根据项目类型和特点，在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研发类项目经费管理

（一）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转移转化等科研项目。

（二）经费具体支持方式根据项目类型和特点，在编制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三）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省财政资金资助的一定比例进行配套，具体比例在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四）项目经费允许跨境拨付使用，由省内的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监督跨境拨付经费使用的合理合规性。

（五）预算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专业机构在项目评审时同时开展预算评审。

第十七条 基地类项目经费管理

(一)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单位搭建服务平台、建设和维护信息网络、购置维护科研设备、技术创新与转化、标准研制及专利申请，以及其他科技服务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二) 项目经费主要以后补助方式进行资助。省科技厅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省科技厅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基地的整体运行状况和职能作用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考核或评估结果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人才与交流类项目经费管理

(一)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单位聘请国际人才来华工作、开展合作研究、项目成果示范与推广、讲学交流，举办各类国际科技交流会、洽谈会和论坛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与国际人才与交流相关的费用。

(二) 活动与人员交流项目属于后补助类型。

(三) 项目单位在批准的经费预算内，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和资助标准执行人才与交流类项目。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提取管理费。项目单位在执行中超出预算的部分自行支付。项目单位对项目的组织申报、经费使用和成果绩效负直接责任。

(四) 省科技厅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适时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经费申报、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财政厅、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专项及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

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二十条 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专项管理责任，动态监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接受省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配合同并提供有关资料，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省科技厅、财政厅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省科技厅、财政厅。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省科技厅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强制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或存在违规违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安排专项经费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建立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定期沟通制度，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技改革创新容错机制。在项目实施中，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难以完成科研项目预定目标的，由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报告说明情况，经专家评议认为符合客观实际，予以免责。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财政厅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参与科技活动的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单位和个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并加强对信用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委省政府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类政策与本办法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限3年。原《海南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合作方向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琼科〔2018〕172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